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管甲字第111322596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臺北市個人累計欠稅逾新臺幣1,000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逾新臺幣5,000萬元欠稅名冊。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34條及財政部99年4月12日台財稅字第09904504190號函、102年3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2045287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111年7月1日8時起至111年12月31日24時止。
- 二、欠稅資料之繳納期限屬111年5月15日前。
- 三、欠稅人如於公告期間繳清滯欠稅款者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稅務管理科（聯絡電話：02-23949211分機465），經確認屬實者，本處將更新公告內容。

處長 倪永祖